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1号

被处罚单位：鄂尔多斯市嘉信德煤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胜区铜川镇酸刺沟村水头沟

违法事实：采场1380剥离平盘坡面上揭露的老空区（巷道）地点充填后未设置警示标志，道路未封闭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及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